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

档案丛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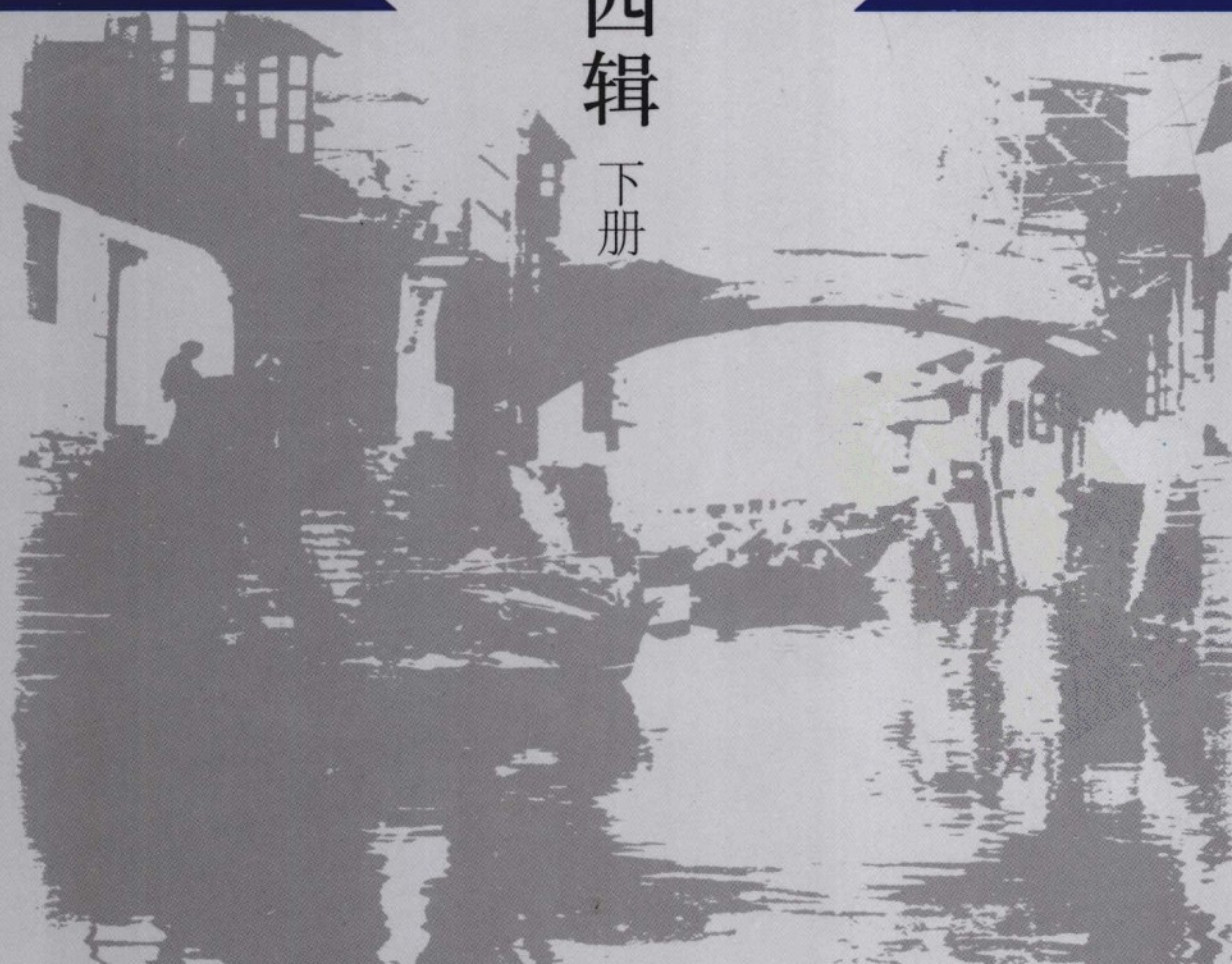
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七年

主编 马敏 肖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四辑
下册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七年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四辑 下册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州市档案馆

合编

主编 马敏肖 芑

编委 朱英 郑成林 刘凤伟 谈隽

路中康 吴志国 王芳芳 陈雪芳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四辑(上下册)/马敏 肖芃主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6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ISBN 978-7-5622-3840-9

I. 苏… II. ①马… ②肖… III. 商会—档案资料—苏州市—1928~1937 IV. 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9874 号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

第四辑 (下册)

(1928 年—1937 年)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苏 州 市 档 案 馆 合编

© 马敏 肖芃 主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 430079 电话: 027-67863040)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肖鹏飞
责任校对: 罗 艺
编 辑 室: 文字编辑室

封面设计: 李 塔
督 印: 章光琼
电 话: 027-67863220

开本: 850mm×1168mm 1/32

总印张: 66.25(上下册)

字数: 1662 千字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总定价: 165.00 元 (上下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本辑是《苏州商会档案全宗》1928年7月—1937年6月间案卷的选粹，经校点、注释、分类后予以出版。为完整描述事件，个别史料时间略有上下延伸。与前三辑相似，主要内容包括：（1）组织沿革和分会概况；（2）全国商联会和各地商（联）会；（3）发展实业；（4）商品展览；（5）劳资关系与商事、民事纠纷；（6）社会公共事业；（7）政治军事参与；（8）财政金融；（9）捐税征收。

为保持档案原貌，本文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其中，一些对当时政权、政党及事物的褒贬提法，以及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革命的不实之词，如“共匪”、“剿共”等，亦按惯例未予改动，一律保持原样，请读者和研究者阅读与使用时注意识别。

此外，原文中的用词习惯乃至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也未予改动，以保持档案原貌。



凡 例

1. 本辑中所有文件标题均由编者按发文者、内容、受文者、文件类型四方面拟定。
2. 原件大多无标点，由编者统一标点。
3. 文件原注和说明，一律用“()”标出，置于文内。编者注用数码①②③等标示，置于页末。
4. 凡能辨明的错漏字均在该文字后以“[]”标出准确字。
5. 凡残缺或难以辨认的文字，均以“□”代替，能判断者则填入“□”中。
6. 文件时间一律使用公历，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置于标题之下。



政治军事参与



一、参与政治活动

(一) 奉安大典

1. 江苏省建设厅为请执行关于奉安各办法事致苏州总商会训令(附奉安者注意事项等)

1929年5月2日

一、案奉省政府第三〇三四号训令开，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开，据总理奉安委员会呈称在关于奉安各办法业经全盘规定分别令饬敬谨执行。

二、除分行外，合亟抄发原令并附件，令仰该会一体遵照办理。

三、计抄发原令一件，迎榑公祭送殡秩序一件，参加迎榑公祭奉安者应注意之事项一件，奉安礼节一件^①。

附件另案。

江苏省建设厅厅长 王柏龄

附一：参加迎榑公祭奉安者应注意事项 (第十次委员会议议决通过)

- 一、中央委员、国府委员、各特任官吏、总理亲故注意

^① 送殡秩序、奉安礼节缺。

事项：

1. 迎榑日于上午八时到下关码头乘坐奉安委员会预备之轮渡过江，八时三十分启旋；

2. 到浦口后在浦口站由预备之休息室少憩，灵车到达十五分钟前即入车站月台，就指定场所排列肃立，恭候灵车；

3. 灵车抵站时，均须肃立脱帽致敬（军服者举手）；

4. 灵榑下车换杠毕，即恭扶灵榑上舰过江；

5. 抵下关码头即恭扶灵榑上陆迎灵汽车后，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

6. 迎灵汽车到中央党部时即恭扶灵榑上礼堂，依次行礼（礼节另定），礼毕自由退出；

7. 五月二十九日为中央委员、国府委员、各特任官吏公祭之期，是日上午九时齐集中央党部敬谨公祭；

8. 奉安日上午五时即齐集中央党部，六时即恭扶灵榑上车，按序加入徒步随行；

9. 到陵门时肃立恭候，换杠毕恭扶灵榑上祭堂，就指定场所肃立敬谨行礼（礼节另定），礼毕自由退出；

10. 服装等用礼服、制服佩黑纱臂章，并佩带本会制发之证章符号，俾易识别；

11. 凡随从护士均在行列殿后随行；

12. 汽车均在指定之停车地点停放，并在行列殿后随行。

二、专使及外宾注意事项：

1. 迎榑日愿意到浦口车站恭迎灵车者，须于是日上午八时到下关码头，由本会派员招待乘坐本会预备之轮渡过江；

2. 到浦口后即在预备之休息地点少憩，俟灵车到站十五分钟前即入车站月台，就指定场所集合；

3. 灵榑起杠后，由招待员延至码头乘指定之军舰过江抵下关后，其愿加入行列者专使则加入第七行列，其他外宾加入第五行列徒步随行，自由退去者听；

4. 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为专使及外宾在中央党部公祭之期（其时间及班次另行规定）；

5. 奉安日愿随行恭送者，须于上午五时三十分先到中央党部，六时即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其不参加行列者于是日上午八时以前乘车先行绕道到陵墓附近外宾招待所（在明孝陵）恭候，灵车到时按序加入行列；

6. 各专使、外宾服本国制服或礼服，并佩本会制发之证章符号；

7. 各专使、外宾到陵墓后，即就指定地点集合，行奉安礼毕即自由退出；

8. 各专使、外宾之汽车均在指定停车地点停放，并在行列殿后随行。

三、各地方党部政府及各界代表注意事项：

1. 迎榱日上午八时在下关码头迎榱大道一带指定地点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

2. 灵榱上陆时一律肃立脱帽致敬；

3. 各代表迎榱至中央党部时不必停留，直向高楼门马路方面继续前进，至高楼门马路始可自由散去；

4. 五月二十九日为党政军警代表，三十日为民众团体代表公祭之期，各代表务须按时到中央党部敬谨致祭；

5. 奉安时上午五时，在中央党部附近迎榱大道一带指定地点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

6. 至陵门后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级两旁空地指定地点站立，灵榱奉移上墓时须肃立致敬，奉安时谨行礼如仪（礼节另定）；

7. 礼毕即按序由指定路线退出，由最后之行列先行依次退出至墓道前方得散队；

8. 行列以四人为一排，中途不得自由退出；

9. 在行列进行中须严守秩序，并须绝对受指挥者之指挥；
10. 各代表可服礼服或制服，佩黑纱臂章，并佩带本会制发之证章符号。

四、内党部机关职员注意事项：

1. 迎榑日于上午八时，在下关码头迎榑大道一带指定地点，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
2. 灵榑上陆时一律肃立脱帽致敬；
3. 各员迎榑至中央党部时不必停留，仍向高楼门马路方面继续前进，至高楼门马路可自由散去；
4. 五月二十九日为党政机关公祭之期，是日依时列队到中央党部敬谨致祭；
5. 奉安日上午五时，在中央党部附近迎榑大道一带指定地点集合，按序加入行列徒步随行；
6. 至陵门后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级两旁空地指定地点站立，灵榑奉移上墓时须肃立致敬，奉安时敬谨行礼如仪（礼节另定）；
7. 礼毕即按序由指定路线退出，由最后之行列先依次退出至墓道前方得散队；
8. 行列以四人为一排，中途不得自由退出；
9. 在行列进行中须严守秩序，并须绝对受指挥者之指挥；
10. 各员可服制服或礼服，佩带黑纱臂章，并佩带本会制发之襟章及各该机关之证章，俾易识别。

五、参加行列之军警注意事项：

1. 迎榑日上午八时，在下关码头迎榑大道一带指定地点集合，按序加入行列随行；
2. 灵榑抵下关时举枪致敬；
3. 行列行经中央党部门前时，除护灵队恭随灵榑入中央党部外，余均不必停留，仍向高楼门马路方面继续前进，至高楼门

马路始行率队散去；

4. 奉安日上午五时，在中央党部附近迎榑大道一带指定地点集合，按序加入行列随行；

5. 至陵门后即按行列次序在石级两旁指定地点站立，灵榑奉移上墓时举枪致敬，奉安时行礼如仪（礼节另定）；

6. 礼毕即按序由指定路线退去，由最后之行列先行依次退出；

7. 参加行列之军警之服装务宜整洁，臂缠黑纱，除护灵队外余均枪口朝下。

附二：原令

为令遵事。案奉国民政府训令开，据总理奉安委员会呈称：现在关于奉安各办法业经全体□盘规定，计共十四案，请分别令飭各该主管机关敬谨执行等情。据此，自应通飭敬谨遵办。除分令外，合行抄检原件，令仰遵照办理，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办理。等因。除分别函令外，合行抄发附件，令仰该厅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办理。此令。

2. 江苏省建设厅为知照参加大典名额规定并推举代表一人事令苏州总商会

1929年5月8日

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第二五七五号训令内开，准工商部敬代电案，准总理奉安委员会办公处函开，兹送上本会第九次委员会议审定之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之规定一份，查丁项第二十三目系由贵部鲍科长植开送前来，经本会修正者事关工商界

1035

参加且距奉安为期已迫，除由本处函请各省、各特别市府分别转知外，相应函请贵部迅予分别电行各工商团体遵照办理。等因。并附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之规定一份到部。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相应照录规定，电请查照丁项第二十三目迅予转饬所属各工商团体一体遵照办理。等由。除函复外，合行检同原规定，令仰该厅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此令。等因。并发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规定一份到厅。奉此，查照规定丁项第二十三目，属于民众团体方面者，各省商人代表为三人至五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会迅就常务委员内推举代表一人，先将职衔、姓名具报，以凭特呈。为期已迫，勿稍延误。此令。

江苏省建设厅厅长 王柏龄

3. 江苏省全省商会联合会为转发工商部 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之规定 事致各商会函

1929年5月10日

径启者：案奉工商部鱼代电内开，案准总理奉安委员会办公处函开，兹送上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之规定五份，希查收，分别转发所属一体遵照。等因。准此，除已分电各省市府转饬所属各工商团体遵照并电饬全国商联合会转行知照外，合再检发规定一份，仰即遵照丁项第二十三目之规定办理，并仰转行知照为要。等因。并附参加奉安大典人员代表名额之规定一份到会。奉此，相应摘录（丁项）属于民众团体方面者印单转行贵会一体知照。此颂公绥。

附参加奉安大典人员及代表名额之规定（丁项）属于民众团

体方面者一份^①。

江苏省全省商会联合会启

4. 苏州总商会主席庞天笙为派代表参加
奉安大典事致徐润林常务委员函

1929年5月16日

径启者：奉江苏省建设厅训令内开，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第二五七五号训令内开，云云。至为期已迫，勿稍延误。此令。等因。奉经提交本会第三十三次常委会议决，派○○○委员代表参加奉安大典人员，除呈报外，相应函烦查照。此致徐常务委员润林

苏州总商会主席 庞天笙

5. 苏州总商会主席庞天笙为报明派定参加
奉安大典人员事致江苏建设厅函

1929年5月16日

镇江江苏建设厅钧鉴：奉令内开，参加奉安大典人员迅就常务委员内推举代表一人，先将职衔、姓名具报。等因。兹经派定本会常务委员徐润林代表参加，除函知外，特电驰报。苏州总商会主席委员庞、程、季铨印。

主席委员 庞天笙

^① 缺。

6. 苏州总商会为工商部发奉安礼节 希查阅事致徐润林常务委员函

1929 年 5 月 18 日

径启者：案奉工商部铎代电发下奉安礼节迎棹秩序、公祭秩序、奉安秩序各一份，电仰知照。等因。为特将原件送奉，即希查阅，仍候掷还归档为荷。此致徐常务委员

计送迎棹秩序三纸、公祭秩序一纸、奉安秩序三纸，共一份。

苏州总商会启
主席委员 季小松

(二) 欢迎蒋介石筹备会

1. 欢迎蒋主席第一次筹备委员会议纪录

1928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 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出席者 市公安局蒋心存、封念萱，吴县公安局芮永康，吴县公款公产管理处贾玉龙，苏州总工会范君博，吴县妇女协会陈蕤梧，总商会张海珊，县政府李志东

开会如仪

主席 仲哲

纪录 范君博

报告事项：(略)

讨论事项：

—主席交议总务股推定人选案，决议推定吴县党务指委会、县政府吴县公款公产管理处。

—主席交议纠察股推定人选案，决议第三师司令部、市公安局、县公安局、商团团本部。

—主席交议交际股推定人选案，决议总商会、总工会、妇女协会、财政局。

—主席交议宣传股推定人选案，决议吴县党务指委会、妇女协会、新闻记者协会。

—封念萱提议本会会场在何处欢迎案，决议定公共体育场。

—张海珊提议欢迎日期应否通知各机关团体案，决议开会日期由县党务指委会临时召集之。

—封念萱提议本会电致国府确定何日来苏以便欢迎案，决议电稿由主席拟定后发出。

—陈蕤梧提议下次会议定于何日案，决议俟得复电后由主席临时召集之。

欢迎蒋主席筹备委员会

2. 吴县各界欢迎蒋主席大会结束会纪录

1928年12月20日

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县党部

出席者 主席、第三师特别党部彭祐、县政府邹春国、苏常煤类税分局朱纪怀、妇女协会钱凤保、市政府毛志裕、市公安局蒋仁垵、卷烟煤油税局周绩臣、苏关监督吴承荫、

三区烟酒事务分局蒋少之、财务局潘嶸候、县公安局刘伯川、教育局秦仲海、县党部施秋霆、公款公产管理处陈受田、商团团本部张海珊、总工会范君博、救火联合会鲁永龄、水上公安三区马倡梅

讨论事项：

(1) 议定根据前次议案，市政府、县政府、财务局、总商会、公款公产管理处等五机关平均担任，共洋叁佰元，现因蒋主席暂不莅苏，而牌楼扎彩等已用洋壹佰肆拾元，仍由五机关平均担派，每机关应缴洋贰拾捌元，未缴者或已缴未足者由会分函收取，以资结束；

(2) 公款公产处先交洋陆拾元，除应缴贰拾捌元外，由会找还洋叁拾贰元，议决；

(3) 议决牌楼准于二十一日飭区拆卸，所有图记、缎带暂请县党部施秋霆同志保管。

主席 施秋霆

纪录 秦仲海

吴县各界欢迎蒋主席筹备会

3. 欢迎蒋主席筹备会为各机关平均 担派花费限期应缴款事致苏州 总商会函（附收支清单）

1928 年 12 月 21 日

径启者：案查本邑各界发起欢迎蒋主席，曾经大会议决所需经费由市政府、县政府、财务局、总商会、公款公产管理处合任大洋叁佰元，现因蒋主席暂不莅苏而牌楼扎彩等已用去壹佰肆拾元，兹经十二月二十日开会议决，暂行结束所有用去之壹佰肆拾

元仍由五机关平均担派，每机关应缴洋二十八元。查贵会应缴洋元未缴到此次暨经大会议决平均担派，希将应缴之二十八元克日缴下，以便暂行结束为荷。此致苏州总商会

附议案报销单各一份。

吴县各界欢迎蒋主席筹备会启

附：吴县各界欢迎蒋主席筹备会收支清单

- (1) 收公款公产管理处洋陆拾元；
- (2) 收吴县财务局洋贰拾元；
- (3) 收县政府洋贰拾元。
- (1) 支钱胡孙彩匠扎彩洋壹佰元；
- (2) 支^{施秋霆}监督扎彩^马洋壹元叁角叁分贰厘；
_{封家钰} _车
- (3) 支吴聚兴凉棚作搭^桥牌楼洋叁拾肆元；
_{广济}
- (4) 支购缎带洋肆元捌角伍分。

共支洋壹佰肆拾元零壹角捌分贰厘。

根据第一次筹备会议案，由市政府、财务局、总商会、公款公产管理处、吴县县政府五机关平均担任，并经十二月二十日结束会议决，每机关担派洋贰拾捌元，除公款公产处应找还洋叁拾贰元外，县政府应缴洋捌元，财务局应缴洋捌元，市政府应缴洋贰拾捌元，总商会应缴洋贰拾捌元。

吴县各界欢迎蒋主席筹备会